附件2

四川轻化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

合作办学承诺书（样表）

四川轻化工大学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厅有关精神和四川轻化工大学有关规定，若我单位取得贵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合作办学机会，我单位定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合作办学协议有关要求，扎实做好招生宣传、线下面授、学习辅导、集中考试、实验实训、毕业指导、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，为提升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质量，维护学校良好品牌声誉做出积极贡献。并承诺：

1.不转让办学权，不设立点外点，不与中介机构合作；

2.杜绝虚假招生宣传，不在合作区域外招生；

3.学生学费按规定直接缴纳至四川轻化工大学计划财务处，不向学生代收费、乱收费。

申请单位全称（加盖公章）

2023年X月X日